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生准考證號碼	考場
12月4日(日)上午	08:10 前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原作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8:50 / 12:30	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	1030001 許名緯、1030002 林翊麒、1030003 郭中懿 1030004 陳宗煜、1030005 涂緬儀、1030006 馬振庭 1030007 王聖華、1030008 劉沛緹、1030009 劉以勒 1030010 吳芳誼、1030011 王滄函、1030012 劉 昱 1030013 陳彥含、1030014 林柏彰、1030015 王靖淇 1030016 詹慧慈、1030017 張耀華、1030018 陳毅恩	
※ 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p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上午 8：10 前，至書畫大樓<u>一樓(1001 教室)</u>候考區辦理報到並佈置作品，不得遲到。</p> <p>2. 考生佈置作品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面試審查，面試審查過程中，考生須對其原作品創作理念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p> <p>3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審查時間每人 12 分鐘(包含三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)。</p> <p>4. 請考生於面試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5.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.38 之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</p> <p>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</p>			